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就公司全资 子公司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重机")、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海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润邦重机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情况

润邦重机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 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1937,发证时 间:2020年12月2日,有效期:三年。

二、润邦海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润邦海洋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 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5708,发证时 间:2020年12月2日,有效期:三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润邦重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其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 再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 润邦重机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0年度—2022年度) 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鉴于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润邦重 机2020年应纳税所得额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故该事项不会 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及2020年度已披露的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 2、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润邦海洋被认定为高新技术 企业将自认定合格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3、经测算,在润邦海洋享受上述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后,公司2020年度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在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中的业绩预计范围内,即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范围为盈利24,000万元—36,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1.07%—156.61%。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